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01 年 4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1 年 4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1 年 5 月 7 日

專責人員：陳盈蓉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 轉 6274

Mail：yr@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財 務 管 理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5 次委員會議圓滿結束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5 次委員會議於 101 年 4 月 9 日召開，由陳秘書長永仁（主任委員）主持，計有 4 位府外委員及 6 位府內委員參與審查。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計有 7 個機關申請基金補助 11 件工程經費，其中申請 102 年度預算補助總計有 4 千萬餘元，申請併 101 年度決算補助總計有 1 千萬餘元，對加速重劃區建設，助益極大。				
酒 暨 稅 務 管 理	一、酒品之贈品金額上限規範 財政部國庫署 101 年 3 月 16 日台庫五字第 10100058950 號函釋規定：酒品以「買一送一」、「買大送小」等方式促銷，核屬酒類產品贈送之「贈品」範疇，其贈送贈品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次酒品交易金額三分之一，且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本局業於 4 月 6 日函知本市菸酒製造、進口、物流通路及百貨業者計 1,385 家，應確實辦理，以免違法受罰。 二、執行 101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查緝專案 本局於 4 月 9-11 日派員會同臺北市國稅局人員，赴 66 家菸酒大賣場、檳榔攤查察私劣菸酒，尚無發現違規情事，並對業者宣導菸酒管理相關法令規定。				

三、統一超商法務經理蒞局意見交流

統一超商法務經理魏小姐於 4 月 13 日至本局就網路提供預約賞酒，同時搭配「實名預約」、「同名取貨」及「到店付款」之控管機制等議題，相互交換意見，同時討論具體配合措施，俾維護兒童及青少年之身心健康。



四、夜間會同海巡署查緝違法菸品

本局於 4 月 20 日夜間會同海巡署花蓮機動查緝隊在本市萬華區廣州街夜市稽查 4 家業者，其中查獲 3 家業者販賣、囤積之逾期、標示不符規定菸品計 610 包，有效打擊不法，維護消費者健康。



五、101 年專業訓練課程-財產稅相關法令介紹

為提升本局同仁專業知識與技能，以提高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於 101 年 4 月 2 日下午請本市稅捐稽徵處李督導素齡講授「財產稅相關法令介紹」。

本次講授內容除介紹各項稅賦相關法令外，並在實務面就日常生

活中可能面臨的稅捐相關問題舉例說明，同時給予適當建議，讓同仁可進一步瞭解財產稅相關細節，並適時維護自身權益。



金融
管理

一、國防部與本府於 101 年 4 月 6 日簽訂公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成功邁入公有土地再活化運用的第一步

國防部與本府積極推動公有土地再活化利用的合作開發，已於 101 年 4 月 6 日簽訂雙方合作開發契約，典禮過程順利圓滿，也為公有土地再活化運用的步伐，向前邁入成功的第一步。

本合作開發案初期規劃合作標的計有二處，未來將作為雙方後續進一步合作開發案之示範模式，包括位於中正區的「周鐵英等散戶」（面積 1,083 坪，商三及住三用地）及大安區的「雷炎均等散戶」（面積 1,333 坪，商三、住三暨停車場用地），基地面積合計 2,416 坪，公告現值高達 41.53 億元。此二處標的具有區段位置佳、基地方整、交通便利之優勢，極具開發潛力。

本合作開發案將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本局刻辦理委聘招商總顧問之勞務採購，俾利協助本開發案後續之招商規劃事宜，預定 101 年 6 月中旬公告徵求顧問公司，102 年第一季公告招商。

另國防部於雙方合作協商會議中，陸續提供 34 處閒置土地清冊

，請本府協助評估開發事宜，本局已著手針對其提供之閒置土地現場勘查並加以評估後，視基地條件排定開發優先順位，以加速後續開發作業事宜。



二、「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573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於 4 月 11 日舉行簽約典禮

本局辦理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573 地號市有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由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最高權利金 23.88 億元得標，本府財政局已於 4 月 11 日與該公司投資成立之普立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藉由民間的活力與創意，必然可創造出更具風格的地區意象，帶動當地整體發展。

本案基地位處士林官邸旁，土地宗地面積 4,169.11 平方公尺，預估民間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35 億元(含權利金 23.88 億)，鄰近士林夜市、故宮博物院、陽明山、天文館等，對於觀光旅遊、遊憩休閒等方面提供良好發展條件，得標廠商可結合此一絕對優勢之區位，未來無論作為商場、旅館或其他型態使用，均可發揮最大之使用效益。本案得標廠商將運用這些豐富的文化資產，創新與歷史結合的概念，再創臺北市城市設計與美學的光采，提供臺北市民更好之生活品質文化。



公
產
管
理

一、辦理「101 年度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研習班」

為提升本府各機關學校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委外經營業務之專業智能，本局於 4 月 9、11、20 日委託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 101 年度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研習班，調訓本府社會局等辦理委託經營機關承辦人員及本局相關承辦人員共 45 人。課程內容包含委託經營法規評估及適用原則、本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介紹、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委託經營案件財務評估、委託經營子系統電腦系統操作、委託經營案件接管機制、債權保全及案例介紹及委託經營契約及履約管理等，期以提升本府同仁專業知識及強化公產委託經營管理效能。

二、辦理財產管理研習班，有效加強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之法規概念及管理知能

為使本府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對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作業流程有一整體觀念，本局於 4 月 16、18、20 日及 23、25、27 日分 2 期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101 年度財產管理研習班」，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計 70 人參訓，課程內容包含市有財產之開發策略、動產管理作業、不動產產籍及財產管理專案探討、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Web 版）作業實務、「臺北市政府惜物網」網路拍賣作業、市有土地及房屋減免財產稅相關規定、GIS 等網路工具運用、綜合座談

	等，以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辦理財產管理業務之基本知能、增進管理實務經驗，提升市有財產管理品質及效益。
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	公開評選「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三小段 302、303 地號公有土地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 「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三小段 302、303 地號公有土地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本局於 101 年 1 月 30 日正式公告招商，101 年 4 月 23 日截止收件，計有 4 家廠商參與投標，101 年 4 月 24 日進行資格審查，審查結果將由本局依據申請須知辦理後續事宜，並通知各申請人。 經確定取得合格申請人資格之廠商後，將擇期對其所提送之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進行綜合評審。辦理綜合評審，已準用促參法相關規定組成甄審委員會，並為期評審作業更公開透明及公平，已於招標文件規定針對評審方式及估價師之選任方式較過去作法作大幅度修改，俾更符社會公平正義之期待。綜合評審完成後預計 101 年 8 月前與最優申請人簽約。 本案定位主要係配合本府公營出租住宅政策，及因應本府警察局六張犁派出所重建所需。本案可加速改善窳陋老舊眷舍景觀，亦能配合市政所需及有效提升市有土地之效能，帶動周邊私有土地之再開發利用意願，促進整體街廓發展，預估其經濟效益將達數十億元。
支 付 管 理	辦理屆滿 5 年未兌付支票繳庫事宜 每年年度結束後，依規定查明發票期逾 5 年之市庫支票辦理繳庫，經彙整支用機關送交本局之繳款書，於 4 月 3 日分簽 2 張市庫支票共計 3 萬 5,183 元送交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繳庫。